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6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日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奕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力容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原因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